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30

地點: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 林 O 霞 主任

紀錄: 莊 O 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黃 O 穎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同意發給兩篇獎勵各 500 元。
- 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，本系推薦江 O 樺老師參加遴選。
- 三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一案，黃 O 杰未檢附本系徵聘啟事公告之應檢附資料第 5 點「五年內代表著作」，經通知本人補件後亦無補充資料，不予推薦；謝 O 諺、黃 O 茹、王 O 敦、洪 O 成等 4 名應徵者符合資格，經出席委員表決後皆獲推薦，同意推薦票數相同，推薦順序均為 1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重新提送推薦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依據人事室 110 年 3 月 23 日通知，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:「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，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，且依規定提送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，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或提送之人選超過三倍規定者，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。」(如附件)
2. 經本系前次系務會議決議，110-1 新聘教師薦送人選 4 人，超過 3 倍之規定，須重新決定薦送人選後再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。
3. 決議後送人事室新聘專任教師甄審委員會辦理。

決 議：

1. 今日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參與投票。
2. 每位委員以三票計，應徵者依得票票數多寡排列高低順序。
3. 今日出席且參與表決委員共 7 位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謝○諺：5 票、黃○茹：7 票、王○敦：5 票、洪○成：4 票。
4. 經投票結果，合格人選 4 人中洪○成得票最低，故未獲推薦。黃○茹得票數最高，列為推薦順序 1；謝○諺及王○敦票數相同，同列為推薦順序 2，合格名冊順序依報名順序排列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0 分。